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廉能楷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政字第097003718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政字第100002144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政字第103002133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政字第1080038124E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政字第1110027654號函修正

## 一、目的：

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表彰本局員工積極勤奮、創新利民、守法守紀、廉潔自持等優良事蹟，藉以激發榮譽心，建立優良風紀，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標準：

### (一)基本條件：

- 1、本局編制內所有員工（含任用、派用、約聘僱人員及工讀生）。
- 2、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 (二)特定條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1、積極勤奮、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2、從事業務研究發展具有創見，經局長核採或報經上級核定有案者。
- 3、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困難，確有具體事蹟，有助於提升本局形象者。
- 4、主動發掘或提供資料，因而查獲重大違紀案件者。
- 5、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操守廉潔，堪為政風典範，有具體事蹟者。
- 6、拾金（物）不昧，其價值超過新台幣貳千元者。
- 7、其他優良政風事蹟或有關善行，足以鼓舞人心，提升清廉風氣者。

### (三)有下列情形者，不予獎勵：

- 1、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表揚者。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不在此限。
- 2、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者。

3、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者。

4、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司法機關調查中或於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審判尚未結案者。

三、選拔時間：

每年舉辦一次。

四、選拔方式：

(一)推薦：由組室主管或同仁推薦。

(二)評選：推薦單位填寫推薦表（如附件格式）一份，由廉政會報秘書單位（政風室）初審，提交業務會報或廉政會報複審，複審通過後簽請局長核定。

五、表揚方式：

(一)本局自行表揚：

1、透過員工集會時機予以公開表揚，並請局長頒發獎品以資鼓勵。

2、請公關透過媒體發布新聞，擴大獎勵效果。

3、當選人員事蹟列為年終考評參考。

(二)有重大確切優良事蹟者報請上級表揚。